

僑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教務長群博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單

紀錄：陳麗君

壹、主席致詞

此次會議討論議案為因進修部 95 級入學學生的通識課程，出現重覆修習同一領域。經了解各系處理方式，共有 4 種方案，分別有：

(1) 不採計學分數，學生需為自己修課情形負責。

(2) 系上採計承認為選修學分。

(3) 系上採計承認為選修學分，但需旁聽系上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4) 學生已修畢選修學分，且學生認知應由系統告知有重覆修習情形，故要求應承認學分且退學分費。經過溝通後，告知學生應為自行修課狀況負責，且選課系統無錯誤，無法同時承認學分又退費，學生最後接受退選課程且退費之建議。

本週已是第十七週，本案有時效性，故於今天臨時召開緊急教務會議，造成大家的不便，深感抱歉。

貳、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共決議通過 3 項法規修正案：

1. 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」修正案。
2. 新訂「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3. 「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案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貿系

主旨：請審議本系進修部學生選課及退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系進修部學生重複選修同一領域之通識課程，且該科目 2 學分未被採計為畢業資格審查所認列之學分。
- 二、進修部學分收費乃採用學分費方式，若不採計為畢業資格所認列之學分，學生將多繳交 2 學分費，造成學生負擔增加，建議能給予補救的機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將同一領域多選的通識科目抵免本系或外系選修科目 2 學分，併入畢業資格審查所採計之學分。
- 二、若已無本系或外系選修學分可供抵免，則由學生退選本學期 2 學分選修課一門，並退還其 2 學分之學分費，且將同一領域多選的通識科目比照上一條方式辦理。

國貿系王憶如主任：這些學生為大四學生，且已認真地將四年內所有選修課修畢，故無本系或外系選修可抵免。又因進修部學生的學費是依照學分費繳交，他們均是白天工作賺錢負擔學費，故特別在乎所修的每一學分，雖未造成影響畢業資格，但希望能予以退費。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提案。

進修部學生代表陳瑋群同學：若案形成案例，未來是否會造成學生循例，造成學生投機心理。同學應對自己選課及修課負責。

進推處教務組吳茂德組長：目前進修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可分為三個年級不同的情形：

1. 二年級同學：圖資處有提供重覆修課名單，本學期進修部已通知學生。
2. 三年級同學：圖資處有提供重覆修課名單，本學期進修部已通知學生。

3. 四年級同學：企管系學生投書至校長室，才知道有重覆修習問題。進行全面徹查結果發現國貿系亦有部份同學有重覆修習。
 4. 學生指出通識領域選課程目在系統查詢上呈現「選修」，於畢業資格審查時卻呈現「必修」。進修部對此種呈現方式無法解釋，將和圖資處研商，未來避免此種情形再發生。
- 李世珍主任：曾輔導進修部學生有關通識學分修習問題，學生認為雖未計入畢業學分，但成績單上應予以呈現修課結果。

高國平主任：

1. 學校是教育學生的地方，此案處理結果已無法顯示學生應負之責為何，建議未來儘量避免。
2. 通識課程修課情形大致可分2大情形，分別有：
 - (1) 三大領域已修習，尚有一領域未修，有一領域重覆修習。此種情形只須要求學生退選重覆修習領域，改選尚未修習領域。
 - (2) 四大領域均已修習，且再重覆修習某一領域課程，此時學生將會要求承認學分。
3. 日間部從未發生此類問題，但進修部卻每年不斷發生。通識中心及系科均有對學生進行宣導，但中心及系所僅有主任及助理二人，若行政單位未能負責協助宣導責任，則將永遠無法解決此問題，進修部應負起宣導責任。

雷萬來院長：

1. 學校選課系統絕對沒有錯誤，學生應對自我行為負責。
2. 畢業資格審查「認列」學分應改成畢業資格審查「計入」學分。

賴怡君院長：建議於會議決議加註「本案」二字，表示僅適用本個案。

王柏山院長：建議於會議決議加註「下不為例」四字。

主席：

1. 學校電腦系統無錯誤，學生應對自己修課負責。但因此事情於開學數週即發現，但直到去年底本人才被告知需出面協調及處理，已延宕不少時日，建議考慮學生補救措施，處理方式視同期中退選。
2. 選課系統沒有問題，未來將加強學分修習警示功能，告知學生已修習之學分數。
3. 學生多修課程僅在做畢業資格審查時無法計入，成績單上仍有修課記錄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予以通過，下不為例。
2. 未來學生於選課結束後，通知有「不計入畢業資格」之學分數，請列印並由學生簽名確認是否修習。
3. 以後若發生對教務行政各系有共同的疑義之事件，請各相關單位儘早提出，開會討論取得共識，以避免各系做法不一致，造成困擾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主席：林群博

紀錄：陳麗君